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 郑春燕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法治中国示范区先行市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能力，市政府决定聘请郑春燕等 22 人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郑春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林 华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
毛毅坚	温州理工学院法学院
方 良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王春美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江丁库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 豪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兴良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陈云胜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肖立峰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苏彩权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杨康乐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张玲玲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张奕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金科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周夏静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周云 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黄华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黄润生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黄雪巨 浙江大界律师事务所
彭伊妮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蒲晶琰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3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